

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莱州市政务公开平台 (<http://www.laizhou.gov.cn>) 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(地址：烟台市莱州市府前街 80 号；邮编：261400；电话：0535-2888009)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增 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			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信息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	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			0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相关信息公开推进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，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业务不够熟练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加强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与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2、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、学习与培训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。

3、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文件规定，根据工作实际，稳步推进市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